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54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34天、35天、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0,051,128.77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止日期 | 现状 | 实际收益金额(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利益浮动型 | 2,000.00 | 1.56%-3.01% | 31天 | 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 | 到期已赎回 | 51,128.77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1.48%-3.00% | - | 34天 | 保本利益浮动型 | 无 | - | - | 否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1.50%-3.96% | - | 35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 | - | 否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1.50%-3.96% | - | 32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编号 | NWX00553 |
| 产品期限 | 34天 |
| 认购金额 | 2,00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48%-3.00%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日。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 管理费 | - |
|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编号 | CSDVY202219599 |
| 产品期限 | 35天 |
| 认购金额 | 4,00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96%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流动性安排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
|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
| 管理费 | 本产品无管理费。 |
|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编号 | CSDVY202220203 |
| 产品期限 | 32天 |
| 认购金额 | 2,00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96%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流动性安排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
|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
| 管理费 | 本产品无管理费。 |
|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2021年末(经审计) | 2022年6月30日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4,501,858.77 | 896,380,369.00 |
| 负债总额 | 220,060,978.57 | 185,109,653.10 |
| 净资产 | 661,020,143.71 | 711,270,715.90 |
| - | 2021年 | 2022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58,924.56 | 55,415,082.16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771,367.94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2.71%。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52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68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01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5.77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93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2.04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4.47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3.46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88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0.57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2.42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4.44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11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4.32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44 | 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4,00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合计 | | 58,000 | 39,000 | 151.06 | 1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9,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8.7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5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9,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 | |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9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拟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0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文名称拟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由"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变更为"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证券代码"002865"和证券简称"钧达股份"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剥离了全部汽车业务资产,2022年7月公司收购了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份,并实现对该公司100%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饰件业务+光伏电池业务"变更为"光伏电池业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更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信息,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说明

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所有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同时相应修改。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1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9月6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 序号 | 提案内容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0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经公司总裁李慈雄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赵一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免去宋源诚先生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免职后宋源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董事及副总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前先生、监事仓华强先生、副总裁刘晖先生、副总裁吴蕾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陈前先生、仓华强先生、刘晖先生、吴蕾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前先生、仓华强先生、刘晖先生、吴蕾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前 | 合计持有股份 | 75,000 | 0.0081% | 75,000 | 0.00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50 | 0.0020% | 18,750 | 0.00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6,250 | 0.0061% | 56,250 | 0.0061% |
| 仓华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00 | 0.0054% | 50,000 | 0.005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 | 0.0013% | 12,500 | 0.00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500 | 0.0041% | 37,500 | 0.0041% |
| 刘晖 | 合计持有股份 | 80,250 | 0.0087% | 80,250 | 0.00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63 | 0.0022% | 20,063 | 0.00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187 | 0.0065% | 60,187 | 0.0065% |
| 吴蕾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00 | 0.0011% | 10,000 | 0.00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00 | 0.0003% | 2,500 | 0.0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00 | 0.0008% | 7,500 | 0.000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前先生、仓华强先生、刘晖先生、吴蕾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前先生、仓华强先生、刘晖先生、吴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1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李慈雄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赵一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免去宋源诚先生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免职后宋源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董事及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一非先生简历后附)

宋源诚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宋源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赵一非先生简历

赵一非: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税务主管、财务管理科长、总账副经理、财务长助理、税务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司副财务长。

截至2022年8月22日,赵一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南方银谷 | 否 | 1,024,079 | 3.13% | 0.25% | 否 | 2022年8月18日 | 2025年8月17日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方银谷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南方银谷 | 32,685,693 | 7.97% | 1,024,079 | 0 | 3.13% | 0.25% |

截至2022年8月18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32,685,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南方银谷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034,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24,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

二、其他情况及风险提示

南方银谷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8日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了《投资合同》,投资10亿元在五河县建设"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7月1日,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取得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取得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人: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南环线北侧、创业路西侧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162,169㎡

使用期限:2022年08月22日起2072年08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3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2022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7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71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9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81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平安证券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委派欧阳刚先生和冯海斌先生担任公司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0年9月26日,冯海斌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陈正元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现由于陈正元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李荣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雪天盐业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欧阳刚先生和李荣女士,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正元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李荣女士简历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李荣女士简历

李荣女士,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京源环保(688096)IPO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艾华集团(603989)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负责及参与了杰尔斯、金三立、诺安智能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定增及持续督导工作